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07年12月20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防治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生态环境，是指农业生物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各种天然和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和，包括土壤、水体、大气、生物等。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是预防和治理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以及其他因素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与农业生态环境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利用谁补偿、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体系，提高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水平，组织农业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促进农业生态环境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引导公民和企事业组织参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全社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加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

第七条 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和分部门具体监督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水利、国土资源、林业和乡镇企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业生态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农业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对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业野生植物和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基本农田环境质量、农田灌溉水和渔业养殖水质量及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等农业生态环境状况的调查与监测评价。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扶持开发无公害农产品，引导、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防止农业用地的破坏和地力衰退。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生态植被的保护，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因地制宜开发农村能源，推广节能技术和设施，调整用能结构，鼓励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加强对渔业水域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防治渔业水域污染，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增殖渔业资源。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禁止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因特殊需要申请采集国家一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应当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出售、收购许可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村镇建设的规划指导，增加农村居民安全饮水、乡村清洁工程等公共建设的财政投入，对农业生产废弃物和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防止饮用水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和保护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科学使用化肥，鼓励种植绿肥，增加使用有机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技术，鼓励运用生物防治技术。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药材、粮食、油料等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秸秆还田、秸秆养畜、秸秆气化、秸秆微生物沤肥等综合利用技术的指导、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条 鼓励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易降解的环保型农用薄膜。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对盛装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容器、包装物及过期报废农药、兽药、废弃农用薄膜等，不得随意丢弃，应当交所在地人民政府设置的废弃物回收点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设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回收点，对从事回收利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涉及农业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涉及农业生态环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对农业生态环境有严重影响的企业，落实综合治理措施，对治理不达标的，依法关停和取缔。

排放污染物对农业生态环境造成污染破坏的，其缴纳的排污费应当用于农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向农田、农业灌溉渠道和渔业水域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污水。确需向农田和农业灌溉渠道排放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和渔业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农田灌溉和养殖的水体中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和包装物。

第二十五条 禁止向农业生产区域排放废气、粉尘或者其他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气体，确需排放的，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排放量。

第二十六条 禁止向农田和农用水源附近倾倒、弃置、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在其他农业用地修建处置、堆存固体废弃物场地的，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征得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的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划定农产品适宜生产区、限制生产区和禁止生产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农产品和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二十八条 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农产品达不到强制性安全质量标准的区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进行综合整治。综合整治项目所需费用，由造成污染的责任方承担。责任方无法确定的，由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纳入本级人民政府环境治理规划。

第二十九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依法认证的农产品，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广告中不得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警机制。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突发事件时，发生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取证和应急处理，进行责任认定和损失评估，并根据突发事件等级逐级上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发生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并向当地农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依法接受调查处理。

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没收所采集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业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渔业水域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和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田灌溉渠道倾倒垃圾、废渣、油类、有毒有害废液、含病原体废水和其他废弃物以及浸泡或者清洗装储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器具和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倾倒、弃置、堆存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渣等固体废弃物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农用水源附近倾倒、弃置、堆存城市垃圾和工业废渣等固体废弃物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并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并进行治理。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8年3月1日起实施。